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

和应急函〔2023〕22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3-2024 年度 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墨玉县、洛浦县、策勒县、民丰县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 11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关于“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是一项硬任务”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12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会议暨冬春生活救助工作会议和 12 月 16 日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做好 2023-2024 年度和田地区冬春救助工作，根据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新应急函〔2023〕108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压实责任

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直接服务受灾群众，是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困难群众给予关怀温暖的重要举措，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受灾县市更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统筹协调，周密安排，细化工作方案，压实责任，专人负责，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

救助工作规范》和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指南，规范有序推进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全力做好今年冬春救助各项工作，及时将救助款物发放到位，把党和政府的温暖精准地送达受灾困难群众。

二、明确重点，严格标准

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新应急函〔2023〕108 号）要求，墨玉县、洛浦县、策勒县、民丰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做好救助款物的分配使用。一是明确救助对象。要在前期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的需救助对象范围内明确救助对象，不得随意变更救助对象，优先做好特困供养户、返贫监测对象、低保户、其他困难户等特殊群体生活救助。二是明确救助标准。结合自治区下拨救助资金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人数等因素，在 300-500 元/人范围内制定 2-3 档分类救助标准，分类实施救助。三是明确救助要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预算表（见附件 1）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调拨自治区级救灾物资用于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安排和要求，认真制定冬春救助实施方案。四是同步做好自治区和中央救灾物资发放。依据《2023 年自治区调拨和田地区冬春救助物资分配表》（见附件 2），严格按照前期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的需救助对象范围内明确救助对象，建立《2023 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求助物资发放台账》（见附件 3），与冬春救助资金同步做好公开公

示，不得随意变更救助对象，严禁截留挪用救助款、物，严禁将自治区调拨救灾物资转为本级储备物资，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发放。

三、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绩效管理

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工作衔接，加强工作通报、信息共享，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要加强与相关涉灾部门的会商研判，针对可能发生的低温冷冻、雪灾、地震等灾害，及时启动救灾响应，高效组织开展救灾救助，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四、注重宣传引导，做好监督检查

相关县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效等有关情况，增强工作透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冬春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要密切关注受灾群众网络舆情，及时与宣传、网信等部门沟通协调，在本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下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舆情热点。要高度重视冬春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通过现场检查、台账抽查、电话核实等多种形式，指导乡村规范使用冬春救助款物。对地区应急管理局将持续跟进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开展冬春救助工作。

墨玉县、洛浦县、策勒县、民丰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财政、发改（粮储）部门沟通联系，认真核对救助对象信息，共同做好救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和救助物资接受、发放，同步开展公示，

完善工作台账档案，于2023年12月26日前上报本县《2023—2024冬春救助实施方案》；12月30日前对地区近期开展指导检查通报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上报整改报告。务必于**2024年1月8日前完成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工作，提交印证凭据**。2024年1月12日前物资使用发放情况反馈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科。

联系人：约日古丽

联系电话：18609032844、6181166（传真）

附件：1.《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资环〔2023〕159号）附件3：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预算表
2.2023年自治区调拨和田地区冬春救助物资分配表
3.2023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求助物资发放台账

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4日